申請日前2年內無積欠勞工薪資及資遣費切結書

立切結人： (公司名稱)

本公司切結於申請日（ 年 月 日）前兩年內：

1. 資遣本國勞工人數，計 人；其資遣費給付證明文件、勞工到職日及離職日、離職前6個月薪資清冊及勞退新舊制選擇情形與改選後新制日期證明等資料，均已完整提供。
2. 本公司無積欠勞工薪資及資遣費。

所送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公司名稱(全銜)： （蓋公司章）

切結人（負責人）： (蓋負責人章)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